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魔戒

第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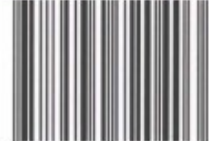
魔戒现身

[英国] J.R.R.托尔金 著 朱学恒 译
插图 艾伦·李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040-3



9 787544 720403 >

凤凰出版传媒网: www.ppm.cn

定价: 189.00元(全三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戒. 第1部, 魔戒现身 / (英) 托尔金 (Tolkien, J. R. R.) 著;
朱学恒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10
书名原文: The Lord of the Rings
ISBN 978-7-5447-2040-3

I. ①魔… II. ①托… ②朱…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8261 号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b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under the title
The Illustrated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 The Trustees of The J R R Tolkien 1967 Settlement, 1954,
1966
Alan Lee illustrations © 1991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1-309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中文翻译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出版。

书 名 魔戒(一)魔戒现身
作 者 [英国]J. R. R. 托尔金
译 者 朱学恒
校正修订 邓嘉宛
特约编辑 施梓云
责任编辑 马爱新
原文出版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8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0
插 页 13
字 数 405 千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040-3
定 价 189.00 元(全三册)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魔戒》十年

朱学恒

公元两千年，一个有点寒冷的下午。

我那时还在台湾的奥美公关任职，服务的客户是诺基亚。

在一张客户之前传真说明的新闻稿背面，我写下一句话：“联经出版社，打电话，寄一箱书过去。”

二十天之后，我从奥美离职。

而这，就是《魔戒》十年开始的那一天。

的确，当时的状况看起来，辞掉工作专心翻译《魔戒》怎么样都不是一个聪明的选择，以成功几率来看，也绝对不会是一个正确的选择。

但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在面对人生转折点的时候，要做的不是正确的选择，而是不后悔的选择。

事实上，在这之前，我已经为了翻译《魔戒》这件事情准备了一辈子了。

很多人事后看起来觉得这是一个很好运的决定，但是大部分的人不知道我在那之前已经翻译了超过两百万字，中文化过十几套计算机游戏（包含游戏内部的编码、按钮和对话），翻译过几十本游戏的说明书，在游戏杂志担任专栏作家将近十年。

而我寄给联经的那一箱书就是在没有人知道什么叫作奇幻小说的那个年代里，我所翻译的二十三本奇幻小说。

但是当年对联经来说,要重译《魔戒》确实是有很多困扰的。

因为这本书实际上早先已经出过一个版本了,但是因为当年的宣传主打“西方文明的西游记”,所以在市场上反应很惨,经过了三年大概还没有卖出三千套。

而为了说服出版社,我提出了在出版史上大概空前,也应该是绝后的一个条件:“我保证每本书销量超过一万本,如果卖不到一万本,我就一毛钱都不收,销量超过一万本我才开始收版税。”

后见之明的人会说朱学恒当年早就看到了《魔戒》一定会大卖,所以才会跟出版社签下这样的合约。

但事实上,当年为了翻译《魔戒》而每天上健身房运动,导致瘦了三十公斤的我(当年最后交稿时,地图的设计师还被我逼得两天没有睡觉),其实根本没有想到《魔戒》会不会赚钱。我只是想要有一天很帅气地跟我孙子讲:“你爷爷当年翻译过《魔戒》耶!”



做这件事情,还为了另一个小小的承诺。

许诺:

倒数十三年前,公元一九九七年的时候,当我还很年轻的时

候,我曾经向许多网友许下一个诺言:终有一天,要让奇幻文学摆满书店里面的一整个柜位。

那是我翻译的第一本奇幻小说上市的那年。

这个诺言多年以后看起来好像有些荒谬和好笑。

因为现在书店里面畅销的、热门的书籍,有多少不是奇幻小说?

但这个诺言的背景是在华文世界奇幻文学的萌芽期,那一片荒漠的状况下许下的。

为了达成这个许诺,我们努力做了很多事情。包括了当初看不太懂简体字的我,很努力地试着把每个字的意思记起来,试着跟以前从来不认识的大陆网友在网络上沟通。

包括了授权当时也是奇幻爱好者的编辑,在几乎什么资源都没有的状况下编出了一本大众软件奇幻专刊。

甚至包括了我为推广奇幻这辈子第一次去了一趟北京,然后因为天气太干燥,在网友好心安排的住宿之地还半夜干到鼻子痛醒流鼻血,这对我这个从小生长在潮湿之地台湾的家伙来说,真是非常特别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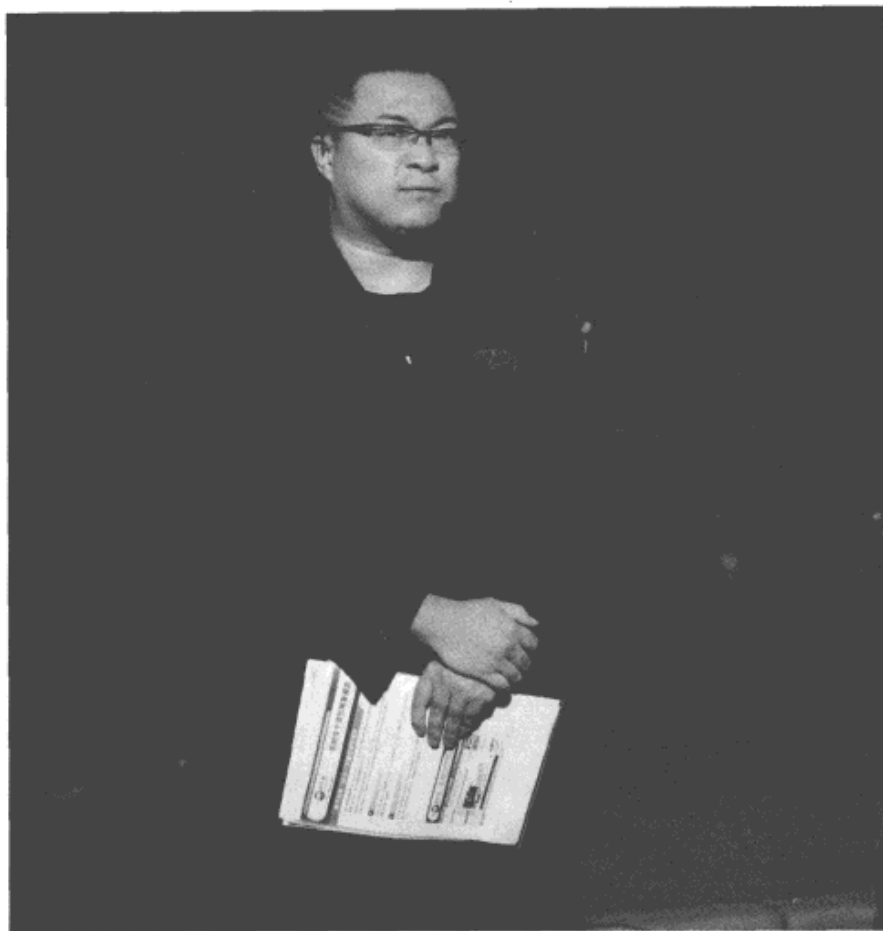
当然,奇幻小说的出版也不是一直都那么顺遂,我也去过不知道哪里的一家小书店,在斜坡上的那家店挂着大大的红布条:“《龙枪编年史》译者签名会”。不过经过的人也都不知道我们在干嘛,所以大概只有一二十个人跑来凑了凑热闹。

但这还依旧不是我此生参加的人数最少的签名会和推广活动。我在台湾的金石堂书店曾经举办过一场底下听众只有一个人的《魔戒》介绍活动。而那个人还是金石堂的营销企划,她想来看看现场到底有多少人参加活动……而在对她一个人讲了半个小时之后,我还跑到楼下的书店里去找了当时一对非常无辜、只是坐在那边看书的男女朋友,唠叨地介绍了半个小时。我想直到今天他们可能都觉得这是哪来的神经病,竟然在书店里面随便找人攀谈。

没错,你没听错。即使笨拙,即使渺小,我们那个世代的奇幻爱好者眼中都有着光芒,那是一个不管环境多么恶劣,不管世界多么险恶,都无法熄灭的光芒,因为那是我们的诺言和共同的希望。

转折:

但是,对于当年只有二十七岁的我来说,大笔的《魔戒》版税实



在是来得非常意外。

我本来只是做一件自己想要做的事情，却意外地收入了一大笔金钱。而且这其中并不是单纯的商业上的成功，而是奇幻同好的情义相挺，是他们在寒风中半夜排队，是他们掏出自己一整个月的零用钱多买几套送给朋友，《魔戒》和奇幻文学才会有今天的成就。

所以，我一拿到版税就立刻成立了基金会。在接下来的几年时间当中，奇幻基金会在全台湾最大的国际书展中包下了最大的场地做展览，在电影院包场邀请奇幻迷参与，举办巡回演讲推广奇幻知识，举办超过数千人参加的奇幻艺术奖等等……

其中最关键的一笔经费运用和安排，就是新版《魔戒》的校对

和重新编排。

我个人一直认为，一个作品的翻译本不该永远只局限在印刷第一版的那个版本，因为人智有限，我从来不会天真地认为我自己不会犯错，即使在翻译推出上市之后，其实我还在不停地推出更新、纠正错误的勘误表，甚至推出更新的补充目录和说明等等，出版社也配合着修正每一个版本的内容和数据。

但是这些额外的补充总是有极限的，所以我就决定拿出两百万新台币，在全台湾公开招募愿意协助的团队来整体重新校稿和编排魔戒的翻译版本。经过一番选择之后，脱颖而出的是《精灵宝钻》的翻译者邓嘉宛。邓小姐跟我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字斟句酌，对每段翻译的部分，从原始精灵语读音到中外文化隔阂之间，无不审慎考虑和安排，经过数百次的来回才将这近百万字的版本完成，呈现在各位面前。

当时我们甚至顾虑到未来的各种版本的需求，制作了精装收藏版（就是三本合订版）、一般发行版（三本分开）、文库版（一章一本，方便通勤时阅读），甚至还印出来放在架上，期待有朝一日可以看到这新版的印行和上市。

没想到一等又是数年，这才趁着简体中文版《魔戒》上市的时候呈现在各位读者的面前。

再出发：

但是，在推广的过程中，我却意识到一个问题。

虽然推广的是奇幻文学，但我一直意识到的却是文化和知识数量上的问题。

因为有那么多的年轻读者想要开始自己尝试写作新的奇幻文学，但是当 they 想要查询、想要引用足够的历史神话的相关数据的时候，却总是没有足够多的中文内容可以让他们引用。

虽然我后来担任奇幻基地的总策划，推出了很多很多的事典和参考类型的书，试图补足这个缺口，这些来自世界各地，来自各种文化的典籍也许补充了一部分的不足，但却总是不够。

所以，我便踏上了另外一场冒险，一场同样是翻译，但却是将全世界最顶尖的大学课程翻译成中文的冒险；一场同样是翻译，但《魔戒》赚了很多钱，开放式课程却会把我赚来的所有钱花光的冒险。

我认为，一个文明的知识数量，决定了这个文明的力量和影响力。



我希望，翻译《魔戒》赚来的钱，能够用翻译的方式还给这个社会。
所以，我想要挑战一个关键的问题：

以我们的母语中文撰写或呈现的知识到底是否够多，抑或是我们的研究者和学生都必须被迫去学习他种语言才能获得更多的知识？

这样的问题表面上听起来很大，要做任何的比对或是调查都远超过人力所能及。

不过，既然大家都在用 GOOGLE 写作业、写报告和作研究，或许这个世界最大的搜寻引擎的一些数据可以作为参考。所以，我用两个意思相同的基本学科名称在 GOOGLE 上搜寻，得到了一些初步的数据（这是 2008 年的数据）。

Physics: 134,000,000 (一亿三千四百万项), 物理: 87,900,000 (八千七百九十万项)。

History: 1,230,000,000 (十二亿三千万项), 历史: 38,500,000 (三千八百五十万项)。

Chemistry: 126,000,000 (一亿两千六百万项), 化学: 8,730,000 (八百七十三万项)。

Electrical Engineering: 18,400,000 (一千八百四十万项),

电机工程：1,180,000（一百一十八万项）。

当然，GOOGLE 是以英文起家的搜寻引擎，或许收录的时间不够多，或许中文世界的网络科技发展时间较慢，所以在网络上能够搜寻到的数据较少。但这些数据至少也有一些意义，有的差距超过十，甚至二十倍，有的差距在三四倍左右；这代表的是华文世界用母语能够阅读的知识量至少有相当明显的差距。而这个差距是什么意思？

这个差距的意义有两个：

第一，母语的知识阅读和吸收绝对比较有效率，所以母语的知识数量少，代表的是学习者必须普遍花上更多的时间去研究和理解（当然还包括查字典和误解其中意义的时间成本），从而排挤了开发新技术、研究新理论的时间。而相对于使用英文者，中文为母语的我们显然背负了比较沉重的学习原罪——而原因则是母语知识的数量逊色于他种语言。

第二，外国语的学习和精通并不是所有人都有机会的。即使是坊间一些号称专为中国人写的英文文法之类的作品，也都是以商业模式贩卖的。如果学习者买不起书呢？如果买了没有时间研读或是学习英文呢？如果家中需要你早晚帮忙家务或是农务，那么又怎么会有时间来学习外国语，甚至是第二外国语，并且进而得知许多并非为母语的知识呢？所以，这第二点隔绝了家境或是机遇不好的人接触和学习许多知识的机会，并且更进一步地阻挡了社会阶层的流通，因为高阶竞争力所需要的许多知识是英文或是他种外国语的内容。而众人负担不起，就接触不到。

因此，我认为，要让中文更红，更有竞争力，大量地增加中文的知识数量是必须而且是最关键的。但我并非学者，我无法撰写知识，我只能做我知道而且擅长的工作：翻译，免费地将更多的知识转化为中文，让更多人可以自由地取用。

还有，你知道吗？最早的时候，象征文明开化的语言是拉丁文，然后大航海时代是西班牙文，然后民主启蒙时期是法文。

二十世纪初期的时候，德文还是物理科学界最先进的语言。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就是先用德文写的，然后才翻译成英文。

所以，你知道我的梦想是什么吗？

这个梦想很傻。

我终其一生也不可能看到。

你们，可能也不行。

要我们的下一代，或是我们的下下一代才有可能看到。

终有一天，也许是在华盛顿的某所高中，也许是在西雅图的某所公立学校……

会有一个高中生举起手，问他的老师说：“老师，中文那么难学，为什么我们还要看那么多中文书呢？”

他的老师会深吸一口气，很认真地告诉他：“孩子，因为最先进的知识要看原文书，才有竞争力呀！”

孩子，那一天我不可能看到了，但我希望，你，能看得到。

《魔戒》简体中文版本人的版税收入，将全部捐给开放式课程中文计划 (www.myoops.org)。

喔，对了，十年之后，我又胖回了整整三十公斤，变得比十年前还要胖。

唉。



天下精灵铸三戒，
地底矮人得七戒，
寿定凡人持九戒，
魔多妖境暗影伏，
暗王坐拥至尊戒。
至尊戒，驭众戒；
至尊戒，寻众戒，
魔戒至尊引众戒，
禁锢众戒黑暗中，
魔多妖境暗影伏。

前 言

这个故事是边描述边发展出来的，到后来成了一部记载“魔戒圣战”的历史，其中还包括了好些在这故事之前的更古老历史的简短描述。这故事在《魔戒前传：哈比人历险记》写完并于一九三七年出版之前，就已经展开。但是，在完成《魔戒前传》之后，笔者没有继续着手写作续集，因为，笔者想按顺序先完成第一纪元的神话与传奇故事，它们在多年的耕耘下已逐渐成形。笔者写神话故事纯粹是为了自己的兴趣，并不认为别人会对该作品有多大的注意，因为此作品主要是受语言学的启发而开始创作，当初写作的目的，则是为了给“精灵语”提供所需的历史背景。

在笔者请教过多人，听完他们的建议与意见后，原先的“并不认为”修正成了“没有希望”；另一方面，有许多读者都想知道更多有关哈比人及他们冒险故事的消息，笔者在许多读者来信鼓励之下，这才开始了续集的写作。^① 但是下笔之后，整个故事不受控制一路朝那更古老的世界走去，成了当中的一部分。这个古老的世界，笔者连起头和中段都还没说，就先交代了它的收场与消逝。整个过程是始于写作《魔戒前传》，在故事中就提到了许多跟远古时代有关的事物与人物：精灵王族爱隆、隐藏

^① 托尔金本来准备就此让比尔博告老还乡，“从今以后过着快乐的日子”。同时他也将关于整个架空世界的过往历史的著作《精灵宝钻》(*The Silmarillon*) 的草稿交给“艾伦与恩文”(Allen & Unwin) 出版社，准备请他们出版。总编辑斯坦利·恩文虽然对于架空世界的设定很感兴趣，却不想出版这本书。后世的读者都应该感谢他，因为他坚持要求托尔金必须撰写《哈比人历险记》的续集。这才有了震古烁今的《魔戒三部曲》之诞生。

的王国贡多林、高等精灵和半兽人，以及那些不由自主浮现的掠影，它们的真相比表面更高远深沉、也更黑暗：矮人王都灵、地底王国摩瑞亚、巫师甘道夫、死灵法师索伦，以及至尊魔戒。深入发掘这些浮光掠影的重大意义，以及它们与远古历史的关系，显露了第三纪元的情景及其高潮“魔戒圣战”的来龙去脉。

想要知道更多有关哈比族消息的读者，最终还是如愿以偿，不过等了很久就是了；因为，整部《魔戒》断断续续从一九三六年写到一九四九年才完成。在这期间，笔者有许多不能荒疏的职责：身为教师与学习者，经常有许多其他的兴趣占据了我的心神与时间。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当然使得进度更加延误，当年年终，《魔戒首部曲》连第一卷都还没有完成。在接下来那五年的黑暗岁月中，笔者发觉要把故事整个放弃也不可能。笔者绝大部分是利用夜间振笔疾书，直到笔者来到摩瑞亚巴林的墓前为止。笔者在该处暂停了很长一段时间，大概在一年之后，才开始继续往下写，并于一九四一年底到达了罗斯洛立安与安都因大河。次年，笔者才完成了现在被归为本书第三章的初稿，以及第五章的第一和第三节的开头；安诺瑞安地区烽火四起，希优顿王来到哈洛谷时，笔者又停了下来。之前的构想行不通了，而笔者又没有多余的时间重新思考架构。

到了一九四四年，笔者抛开那场复杂纷乱又情况不明的世界大战——笔者本来有一些战况报道的工作得做——强迫自己去处理佛罗多前往魔多的旅程。这些最后成为本书第四章内容的故事。笔者每写完一章便寄给当时身在南非，在英国皇家空军中服役的儿子克里斯托弗。但是，这故事目前的结局是又耗费了五年光阴之后才完成的。那些年间笔者搬了家、换了椅子，也换了授课的学院，虽然日子不再像先前那般黑暗，辛劳却未稍减。然后，当“结局”终于达成时，整个故事又必须重新修订，事实上是大幅度倒着重写。然后手稿必须打字，以及重打，都是由笔者自己来，原因很简单，笔者当时实在请不起能够十指运作如飞的专业打字人员。

自从《魔戒三部曲》出版问世以来，至今已有许多人读过它。笔者读过或收到好些有关这故事背后的动机与意义的各种评论和臆测，在此笔者想对这些评论和臆测说几句话。写作此书最主要的动机是，一个说故

事的人希望在那极长的故事里，持续掌握住读者的注意力，逗他们开心，使他们高兴，间或看看能否令他们感到兴奋，或令他们深深感动。怎么写才会吸引人或感动人，笔者只能以自己的感觉做向导来判断何者引人，何为动人，而认为这位向导颇不胜任的人还不少。有些读过本书的读者或写书评的人认为本书无聊、荒诞无稽，甚至是粗俗低劣；笔者对此没有理由不满，因为笔者对他们的作品或他们明显偏爱的那类作品，也有类似的想法。不过，即使是从那些喜爱本书读者的意见来看，故事中依旧有不少情节让他们感到失望。或许，在这样一个长篇故事中处处都取悦每一个人是不可能的，但也不是每个人都不喜欢同样的片段。从许多读者的来信中，笔者发现：同样的段落或章节，有些人认为是瑕疵，有些人却大表赞赏。笔者身为最挑剔的读者，在回头检视本书时，同样也发现了许多或大或小的缺点。幸好，笔者没有答应什么人得写书评或重写本书，因此，针对这些部分，笔者就静默不言了；其中只有一点例外，这是许多读者也提到的：这本书实在太短了。

至于故事有无任何内在意义或“讯息”，笔者下笔时全无这等意图。故事本身既非寓言，也非时事论述。故事随着发展一路往下生根（深入过往），并且展现出意料之外的枝节：但是因为必须选择至尊魔戒扮演《魔戒》和《魔戒前传：哈比人历险记》之间的连结，所以它的主题起初便已设定。故事中最关键的章节“过往黯影”，是最早写成的片段之一。早在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阴影成为无可避免的灾难威胁之前，就已经写成了。即使那场灾难得以避免，故事从“过往黯影”开始一路主要的发展也不会有所改变。故事的源头在笔者心中生成已久，有许多部分也都早已写成白纸黑字，一九三九年所发生的战争对它或它的续集可说是毫无影响。

在真实世界中的战争，不论其过程或结果，都与传奇故事中的战争截然不同。如果真实的战争启发了或引导了故事的发展，那么至尊魔戒一定会被夺来对抗索伦；索伦会遭到奴役而不是被消灭，巴拉多塔会遭到占领而非彻底摧毁。在抢夺魔戒的任务中失败的巫师萨鲁曼，会在大战的混乱诡谲中，在魔多找到自己穷究魔戒秘辛中那些失落的环节，并且过不了多久就铸造出他自己的大魔戒，用来挑战那自称为中土统治者的人。

在那样的冲突中，双方将会恨恶又鄙视哈比人：他们即使沦为奴隶，也存活不了多久。^①

根据那些喜欢寓言或真人实事之评论家的趣味和观点，笔者还可以安排出其他类似的情节。但是，笔者彻底痛恨一切寓言式写法，年纪渐长之后更是一直提防不写出只字片语这样的东西。笔者十分偏爱历史，不管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以及它对读者之经验与思想的种种适用性。笔者认为，许多人将“诠释”跟“寓言”弄混了；诠释与否乃全凭读者的自由，但寓言却是全由作者主导。^②

当然，一名作者不可能完全不受其经验的影响而写作。但是，一粒故事种子运用其经验土壤的方式与过程是十分复杂的，企图界定其中过程的人，最多只能从所见证据来猜测，然而这证据既不充足，又很含糊。当作家的生活和批评家的有所重叠时，推测两者所经历的思想运动或时代事件对他们必然有着的重大影响，固然是种很吸引人的说法，但却是错的。一个人确实要亲身被战争的阴影所笼罩，才能完全感受到战争的压迫；但是随着时间流逝，大家如今似乎经常忘了，在一九一四年做个年轻人的经验，其可怕又可惜的程度，不亚于涉入一九三九年及其随后数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四年之后（一九一八年），笔者所有的好友只剩下一人幸存。或者，举个较不那么悲惨的例子：有些人以为，书中“收复夏尔”一节反映了笔者完成故事时英格兰的残破景况。其实不然。它本是故事中一段重要情节，早在开始下笔时就设想好了，只不过当初并无萨鲁曼这个角色，因此情节的发展稍有不同。当然，笔者得说，该段故事没有以

① 由于《魔戒三部曲》可说是西方二十世纪最重要的著作之一，而其完稿的时间又十分接近第二次世界大战，因此有许多想象力丰富的评论家，构思出了各种各样的推断，认为托尔金在撰写小说时特意引用了许多时事。有人认为至尊魔戒在书中所代表的角色就是原子弹，各方势力努力地想要抢夺这足以控制世界的力量；而唯一能够拥有至尊魔戒的哈比族人，甚至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饱受迫害，却拥有原子分裂秘密的犹太科学家；而萨鲁曼就是阿道夫·希特勒；对于书中的各派系和各势力，也都有各种的推断与猜测。很幸运地，托尔金直到一九七三年方才去世，因此有的是机会针对这些捕风捉影的说法加以反驳，相信读者们也可以从这篇文章中看出，托尔金本人有多么痛恨这些说法。

② 奇幻文学中最著名的一个名词：“架空世界”（Secondary World），就是由托尔金所创造的。托尔金成功地替魔戒的世界塑造出完整的文化及架空历史，也进而成为许多后世作者效法的对象。